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卓○○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1578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辦理繼承登記，以案外人洪○○為其父林○○、母林○○之養女為由，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2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洪○○之養父、母姓名分別為「林○○」及「林○○」。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洪○○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初次設籍申請書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查得洪○○原名「李○○」，其父為李○○，母為李○○，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2 月 17 日出生，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5 月 12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臺北州新莊郡○○庄○○埔字大有百○○○番地戶主林○○之甥林○○之養女，姓名為「林○○」。嗣於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原戶內人口林○○（即林○○之父）分戶為戶主，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11 月 13 日林○○因前戶主林○○死亡相續為戶主。洪○○於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4 月 10 日離開本籍番地寄居於臺北州○○○三丁目○○○番地劉○○絹戶內，為同居寄留人，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為同居寄留人洪○○妻，登記姓名為「洪○○」、其父欄為李○○、母欄為李林○○，事由欄僅記載本籍昭和 15 年 4 月 10 日寄留。又光復後初設戶籍時，劉○○（即劉○○長子）於 35 年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母為劉○○，該次申報其戶內有同居人洪○○、同居人洪○○，同居人洪○○之出生年月日欄為 13 年 2 月○○日，父為李○○，母為李○○，親屬細別欄為同居人洪○○妻，洪○○之姓名並沿用至今。
- 二、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0499000 號函請臺北縣三重市戶政事務所提供林○○分戶後之日據時期全戶戶口調查簿資料供參，經該所以 99 年 9 月 10 日北縣重戶字第 099000912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該所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之日據時期資料，並未發現林○○錢分戶後曾設籍臺北州新莊郡鷺洲庄大有 168 番地戶主事由「昭和 19 年 11 月

13 日前戶主死亡」之戶口清查簿頁。原處分機關依相關戶籍資料無法認定洪○○與養父母間是否有收養關係，乃以 99 年 9 月 14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157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9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84）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

制

終止（裁判終止）兩種，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如養親業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7 頁參照）又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1 頁，本部 71 年 9 月 27 日法 71 律字

第

12055 號函參照），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0 頁參照）。本件依 貴部（內政部）來函所述，黃陳女士於日據時期大正 7 年 1 月 1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黃○○之養女，嗣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5 年間，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母之姓名，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是否已有終止收養之事實，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以為判斷……。」

85 年 1 月 19 日法 85 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

反

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亦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本件訴願人申請補填洪○○養父母記事時，雖提出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供參，惟該戶籍資料係戶政機關存檔之資料，並非訴願人所自行提出，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認本件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且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確實於洪李銀之戶籍登記為「林○○之養女」，至 35 年初次申報戶籍時，其係以生家姓冠以夫姓申報姓名，未申報養父母姓名，其與養父林○○、養母林○○間收養關係有無終止情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查明更正。
- (二) 洪○○身分之認定，與養父林○○、養母林○○間為收養關係，並無人否認，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始得提起。若無人爭執否認洪李○之前開身分關係，則無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除非原處分機關堅持否認洪○○之前開身分關係，則洪○○不得已時，必須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提起確認之訴。綜上，原處分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准予本件補填養父母記事之申請。

三、查訴願人為辦理繼承登記，以案外人洪○○為其父林○○、母林○○之養女為由，於 99 年 9 月 2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洪○○之養父、母姓名分別為「林○○」及「林○○」。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洪○○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初次設籍申請書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查得洪○○原名「李○○」，其父為李○○，母為李○○，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2 月○○日出生，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

5

月 12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臺北州新莊郡○○庄○○埔字大有百○○○○番地戶主林○○之甥林○○之養女，姓名為「林○○」。嗣於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原戶內人口林○○（即林○○之父）分戶為戶主，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11 月 13 日林○○因前戶主林○○死

亡

相續為戶主。洪○○於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4 月 10 日離開本籍番地寄居於臺北州○○○○三丁目○○○○番地劉林○○戶內，為同居寄留人，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為同居寄留人洪○○妻，登記姓名為「洪○○」、其父欄為李○○、母欄為李林○○，事由欄僅記載本籍昭和 15 年 4 月 10 日寄留。又光復後初設戶籍時，劉○○（即劉林○○長子）於 35 年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母為劉○○，該次申報其戶內有同居人洪○○、同居人洪○○，同居人之洪○○之出生年月日欄為 13 年 2 月 17 日，父為李○○，母為李○○，親屬細別欄為同居人洪○○妻，洪○○之姓名並沿用至今。是原處分機關以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沿用生家姓並冠夫姓為洪李○○，則洪○○與林○○、林○○間之收養關係究

有無終止之情事，尚待釐清，乃否准訴願人所請，並請訴願人提具足資證明之文件或循司法訴訟途徑確認其等收養關係存在與否，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持憑相關判決文件正本辦理登記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提出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係戶政機關存檔之資料，確實記載洪○○之戶籍登記為「林○○之養女」，洪○○與其養父母間收養關係有無終止情事，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更正，當事人間對於收養關係並無爭執，無提起確認訴訟之必要等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因當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該條規定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復查，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經查本件光復後初設戶籍時，劉○○（即劉○○長子）於 35 年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該次申報其戶內有同居人洪○○、同居人洪○○，同居人洪○○之出生年月日欄為 13 年 2 月○○日，父為李○○，母為李○○，親屬細別欄為同居人洪○○妻，洪○○之姓名並沿用至今。並未填載洪李○○為林○○、林○○之養女，足見申報人並未申報洪○○與林○○、林○○間收養關係仍然存在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依此申報資料所為之登載，尚難謂有作業錯誤之情形；且日據時期關於收養關係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81 頁及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84）法律決字第

19

610 號函釋可資參

照。是訴願人如主張相關戶籍資料並未有洪○○與林○○、林○○間終止收養之記載，即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證明初次設籍登記有申報錯誤之情事，訴願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